

## 关于依嘱托注销荔湾区龙津西路泮塘五约外街2号之2房屋的通知

黄必财：

你位于荔湾区龙津西路泮塘五约外街2号之2房屋，原以统18917号、土字18293号登记，领取了穗房证字第0013303号《房屋所有权证》、穗地证字第0006643号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，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为62.716平方米，房屋结构为混合结构。

2003年6月12日，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作出《房屋拆迁许可证》（拆迁字（2003）第42号），决定征收该房屋，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。2024年5月28日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同意办理该房屋产权注销，要求我单位予以配合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我局已依法注销该房屋产权登记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9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梁小姐；联系电话：81503276）

（说明：本通知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交当事人，第二联由登记机构存查。）